

FIRST ASI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將重新命名為「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 審核中期業績

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	100
其他收益	2	—	9
其他收入		—	25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1,068)	1,159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 (虧損)／收益淨額		(2,434)	3,690
其他經營開支		(857)	(2,285)

除稅前一般業務之(虧損)／溢利	4	(4,359)	2,698
稅項	5	—	(69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純利	10	(4,359)	2,006
中期股息	6	—	—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8.72)港仙	4.0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b)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營業額代表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期內各種主要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0
其他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	4
其他收入	—	5
	—	9
收益合計	—	109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均來自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故此期內並無按地區及業務分類呈列本公司之表現。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分別位處及來自香港。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88	796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2,434	(3,690)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1,068	(1,159)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由簡明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產生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	—	646
因稅率增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46
	<hr/>	<hr/>
稅項開支總額	—	692
	<hr/>	<hr/>

6.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3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純利2,006,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盈利。

8.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將由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含總市值達2,4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0,781,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及達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零）之投資證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應保留財務資源，藉此讓本公司於各種投資機遇湧現時抓緊具吸引力之新契機。因此，董事會通過不派息建議。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4,359,000港元虧損淨額（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純利2,006,000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出售買賣證券1,0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收益1,159,000港元）之已變現虧損，以及本公司於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2,4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收益3,690,000港元）。

上述不利業績受到香港股票市場大幅度波動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初經濟復蘇後開始回落。隨著內地採取宏觀調控措施，地產市場降溫，利率變動亦受到關注，恒生指數（「恒指」）在三個月內下跌約3,000點。為減少本公司之風險，本公司變現部份買賣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投資環境已得以改善，恒指跌幅亦已修窄。本公司管理之多元化組合覆蓋多個行業上市公司證券，以達到分散風險目的。旗下組合包括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匯隆控股有限公司。除上述上市證券外，本公司亦投資於非上市公司鴻翔石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層預期可自是項投資取得可觀利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00,000港元）。董事會對此等公司各自之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可望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及中期資本增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留現金為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港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短期存款存放於一間香港主要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7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7,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令本公司在探索投資策略及新投資機遇時坐擁優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5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3），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出來。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聘用6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位）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於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3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8,0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規定之特定任期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惟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網頁公佈，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前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所需資料，而有關修訂乃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頒佈新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之臨時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仕騰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利仕騰先生、吳子惠先生、譚威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雲海先生及許永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